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院发〔2024〕14号

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奖励办法

为深入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加快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完善以业绩、质量、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根据学校《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校党字〔2023〕97号）、《科技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校科发〔2022〕13号）、《教职工奖励办法》（校人发〔2023〕7号）、《学科建设双支计划》（校发〔2023〕6号）、《专业建设支持计划》（校发〔2023〕9号）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坚持“立当前、谋未来、提质量、上水平、扬优势、补短板”，注重破五唯与立新标相结合，特对《经济学院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奖励办法》做修订。

一、奖励类别与标准

（一）学科专业建设

1. 完成博士点和硕士点申报表填写，提交教育厅和通过审核，且申报材料经四川省报送到教育部，分别奖励5万元和1万元；获准博士点、硕士点（一级或专硕）分别再奖励10万元和1万元。

2. 获准国家、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含“课程思政”

示范专业)分别奖励 4 万元和 1 万元,验收通过后再奖励 3 万元和 1 万元。

(二) 人才工程

1. 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神农领军英才,单列奖励 10 万元。

2. 入选国家“四青”人才、神农青年英才,单列奖励 6 万元。

3. 入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天府青城计划”哲社文化领军人才、“天府青城计划”教育领军人才、“蓉城英才计划”教育领军人才、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辅导员)、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奖励 1 万元。

4. 入选天府青城计划哲社文化青年人才、天府峨眉计划青年人才,奖励 0.6 万元,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奖励 0.3 万元。

(三) 人才培养

1. 课程建设

获批“双万计划”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包括线下“金课”、线上“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虚拟仿真“金课”和社会实践“金课”、“课程思政”示范课、案例库建设项目,每门分别奖励 3 万元、1 万元。

2. 教材建设

(1) 马工程教材主编、副主编、参编,每部分别奖励 3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每部分

别奖励 3 万元、1 万元。

(2) 省部级规划教材主编，每部分别奖励 1 万元。

3. 教改项目

主持国家级（教育部）及省级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奖励 2 万元；主持省教育厅教改重点项目、全国教指委的教改项目，奖励 1 万元。

4. 教改论文

仅限以学院（学校）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教研（改）论文。

(1) 学校认定目录的 A、B、C 和 D 类教研（改）论文，每篇分别奖励 0.5 万元、0.3 万元、0.2 万元和 0.1 万元。

(2) 在《中国教育报》《教育导报》发表教研（改）报刊文章，每篇分别奖励 0.2 万元和 0.1 万元。

5. 教学成果

(1) 主持获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教学成果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单列奖励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排名第二按 50%、第三按 30%，其余按 15%）。

(2) 主持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

6. 教学竞赛

(1) 获国家级（教育部主办）讲课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获省部级（含教指委）讲课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 万元、0.6 万元、0.3 万元。

(2) 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比赛，获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单列奖励 0.8 万元、0.6 万元、0.4 万元；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0.2 万元、0.15 万元、0.1 万元。同一参赛项目按当年最高奖项进行奖励，若跨年度奖项等级提升，则按提升后奖项等级补足差额。

（3）指导学生参加国家教指委、经济学科国家级学会等主办的比赛（清单制），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0.15 万元、0.1 万元、0.05 万元。同年度每位老师上限 0.5 万元。

7. 指导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指导校级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篇奖励 1 万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篇奖励 0.3 万元。

（四）科学研究

1. 科研项目

（1）主持申报国家社科（自科）基金、教育部哲社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项目并报至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每项奖励 0.5 万元；主持获准国家自科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重大单列奖励 8 万元，重点、面上（一般、西部、后期资助和中华学术外译项目）、青年项目，每项分别奖励 4 万元、2 万元和 1 万元。

（2）主持获准教育部社科重大、重点课题，每项分别奖励 6 万元、3 万元。

（3）主持获准四川省哲社重大项目奖励 2 万元。

2. 科研成果

（1）主持获全国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单列奖励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排

名第二按 50%、第三按 30%，其余按 15%）。

(2) 主持获省科技进步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

3. 学术著作

限第一著作人和第一署名单位均属学院（学校）、字数不少于 20 万的学术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每部单例奖励 5 万元；由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或国家社科基金资助的中文学术专著译成外文出版，每部奖励 2 万元；主持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项目结项鉴定后正式出版或由四川省重点出版项目资助出版的专著，每部奖励 1 万元；出版其他学术专著奖励 0.5 万元。

4. 学术论文

仅限对应用经济学学科专业建设具有支撑作用的高质量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院师生，计 100%；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我院师生，合作发表的 A 类和 N1 级期刊论文计 50%。

(1) 教育部学科评估认定的“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A 类期刊实行单列奖励，具体见附件。

(2) 学校认定的 CSSCI 收录 A 刊、B 刊期刊，每篇分别奖励 1.5 万元、0.5 万元。

(3) 学校认定经管类 N1 级英文期刊，每篇奖励 1.5 万元。

5. 科研平台团队

(1) 获批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单列奖励 8 万元；省哲社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普及基地，省软科学研究基

地，奖励 3 万元。

(2) 获批省社科高水平研究团队奖励 3 万元。

(3) 双支创新团队未进哲社类前 50%，但进入了前 60%、70%，分别奖励 1 万元、0.5 万元；最多累计奖励 3 年。

(五) 社会服务

限第一完成人属学院，获得批示、采纳或刊发的智库成果。

1. 获党和国家领导人、国务院部委、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分别单列奖励 4 万元、2 万元和 1 万元；得到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其他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每篇分别奖励 0.8 万元和 0.3 万元。

2. 刊发《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中办《信息专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成果每项单列奖励 2 万元；入选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要成果专报》、省委政策研究室《智库成果专报》，每项奖励 0.5 万元。

(六) 国际交流与合作

1. 教师作为主导，协助学院与世界排名前 50 强或经济管理学科排名前 100 名（以当年软科、QS 或 THE 排名为依据）的海外高校签署学生联合培养或攻读双学位协议，根据其参与和贡献度，奖励 1 万元至 3 万元不等。

2. 教师作为主导，每推荐并成功引进一名符合条件的外国专家担任学院国外客座教授或讲席教授奖励 0.5 万元。

3. 申报获准国际科研合作或人才培养合作项目，每项奖励 1 万元。

4. 指导国内硕士研究生出国攻博或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 1 年及以上，按 0.3 万元/生奖励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 1 年及以上，按 0.1 万元/生奖励导师。

（七）项目经费

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按其进入院基金账户管理费的 15% 对项目人员进行单列奖励；培训项目等（双学位、交换生项目除外），按其进入院基金账户管理费的 20% 对项目人员进行单列奖励。

二、奖励对象与认定

（一）奖励对象为经济学院教职工（含业绩分归口我院或者其硕士、博士所在招生学科专业均归口我院的校内职工），以经济学院名义取得的项目、成果或称号。

（二）同一成果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团队成果由主持人或第一完成人进行二次分配。

（三）对仅设立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科研（教学）成果奖，按照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执行。

（四）中文论著和教材类奖励成果为纸质版公开发行人成果，外文成果可以是电子版成果。

（五）若论文、成果等认定存在争议，由院学术委员会组织评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认定。

三、组织与管理

（一）本奖励按学年度计，在每年 9 月组织申报，11 月之前进行发放，所需经费在学院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符合当年申请奖励但未及时申报，视为自动弃权，学院不再另行奖励。

（二）奖励申报人自愿填写《经济学院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奖励申报表》，经行政办公室审核汇总、院内公示后，报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申请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须提供成果原始材料（如批文、成果原件等）查验，同时提交复印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三）在评奖工作中，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得奖励的，撤销其奖励，且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教学科研评优评奖、职称评聘等。

（四）年度奖励总金额控制在 40 万元以内，具体额度由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若实际待奖励的总金额超出拟定总额，则除单列奖项按全额优先发放外，其他奖项按同比例打折。

（五）本办法由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六）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经济学院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奖励办法》（院发〔2023〕8号）同时废止。

附件：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 A 类期刊名单



附件

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 A 类期刊名单

(0201 理论经济学、0202 应用经济学)

一、国内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期刊 ISSN 号	金额 (万元)
1	经济研究	0577-9154	3
2	中国社会科学	1002-4921	3
3	世界经济	1002-9621	3
4	经济学(季刊)	2095-1086	3
5	中国工业经济	1006-480X	2
6	金融研究	1002-7246	2
7	财贸经济	1002-8102	2
8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1000-3894	2

二、国外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国别	期刊 ISSN 号	金额 (万元)
1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USA	0002-8282	3
2	ECONOMETRICA	ENGLAND	0012-9682	3
3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USA	0022-3808	3
4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USA	0033-5533	3
5	JOURNAL OF FINANCE	USA	0022-1082	3
6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ENGLAND	0034-6527	3
7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USA	0022-1996	2
8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USA	0304-4076	2
9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USA	0047-2727	2
10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USA	0304-3932	2
11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USA	0734-306X	2
12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USA	0034-6535	2

注：名单前 50% 单列奖励 3 万元，后 50% 单列奖励 2 万元。

